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宁大新华院发〔2026〕58 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》经学院 2026 年第 18 次院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科学规范引用文献资料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总体方案》等最新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的实际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原则

本办法旨在通过技术手段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引导、严格标准、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引导学生树立学术诚信意识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。

第二条 检测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在外校访学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，按照访学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结果报学院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条 检测平台

学院统一采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作为毕业论文（设

计）相似性与 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检测的指定官方平台。

第二章 检测标准与双检测并行机制

第四条 双检测并行机制

学院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面实施“双检测并行机制”。定稿必须同时完成文字复制比（总相似比）检测和 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检测。两项指标同时达标方可获得参与答辩的资格；单一指标超标，一律按规定限期修改复检。

第五条 分级合格标准

教务处设定全院统一的检测基准线。检测结果根据文字总重复率（R）和 AI 疑似生成率（A）分为三个类别，具体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：

结果类别	适用范围	文字总重复率（R）	AI 疑似生成率（A）	处理办法
A 类 院级优秀论文	院级优秀论文	R ≤ 15%	A ≤ 20%	具备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
B 类 普通答辩合格	普通毕业答辩合格	R ≤ 25%	A ≤ 30%	视为通过检测，具备参加答辩的基本条件
C 类 预警/否决红线	预警/否决红线	R ≥ 50%	A ≥ 40%	R≥50%取消首辩资格；A≥40%限期重改复检

注：R 为总相似比，指被检测论文（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；A 为 AI 疑似生成率，指智能生成内容占全文的百分比。介于 B 类与 C 类之间的检测结果（即 25%＜R＜50% 或 30%＜A＜40%），由各系（部）视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限期修改并复检，复检达标后方可答辩。

第六条 学科差异化备案机制

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专业特性和学科规律，在不低于全院基准线（文字 R≤25%、AIGC A≤30%）的前提下，制定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。差异化标准须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宽全院基准线。

第三章 AI 检测补充说明与特殊豁免

第七条 AI 检测补充说明

（一）工具定义：本办法所称 AI 工具包括各类生成式人工智能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、图像、代码、声音等）及人工智能辅助工具（如 ChatGPT、文心一言、腾讯元宝、豆包等）。

（二）性质界定：AIGC 检测结果主要作为疑似风险筛查的参考依据，不单一以数值作为判定学术不端的绝对标准。

（三）申诉与复核：若 AIGC 检测结果超标，但学生能够提供完整的写作过程记录、原始实验数据、调研底稿、访谈录音及导师详细指导记录等佐证材料，经所在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组织专家复核认定确属学生独立完成的，可酌情予以放行。

（四）一票否决：若经查实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核心内容（如核心论点、主要研究方法、关键数据分析、主要结论等）存在大面积由 AI 生成的情形，直接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当期答辩资格。

（五）毕业设计特殊豁免条款：

对于理工科图纸、仿真程序代码、实验原始数据、化工工艺流程图、机械装配图、艺术设计作品实物等特殊类型的毕业设计成果，实行分类管理：

1.图表豁免：上述非纯文本类成果主要核查其原创性与真实性，文字重复率检测不针对图表、公式、代码及标准工艺流程。

2.文本规范：毕业设计附带的设计说明书、创作报告等文本部分，原则上仍须进行双检测，合格标准参照本办法第五条执行。

3.系部细则：相关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结合行业规范制定专门的原创性核查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第四章 检测流程与结果处理

第八条 检测流程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过程检测：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（一稿、二稿阶段），由学生自行在系统中进行检测，次数不限，以供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定稿检测：论文定稿（正式稿）必须由指导教师在系统中统一提交检测。每名学生的定稿仅有一次免费官方检测机会。若需额外检测，学生可自行在维普系统缴费完成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：定稿检测工作须在每年规定的答辩时间前至少 7 日完成。

第九条 未达标处理与材料归档

（一）限期修改与复检：单一或双项指标未达到B类标准的学生，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。修改后需再次提交系统复检，直至符合标准方可答辩。复检仍属C类的，取消首次答辩资格。

（二）纸质归档：答辩前，学生须将通过检测的论文正式稿（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等）、检测报告简本及相关附件打印，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，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汇总备案。

（三）电子归档：答辩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须将最终版论文电子稿按“年级--专业--班级--姓名--学号--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”格式命名，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，刻录光盘或统一存档保存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十条 指导教师责任

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如因未履行学术道德教育、过程指导和审查把关职责，导致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、AI代写等作假情形的，学院将依据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按教学事故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违规处理

学生存在故意篡改检测报告、使用非正规渠道或非法软件“降重”、伪造实验数据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因学术不端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据

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术不端处理办法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，并撤销已授予的学位。

第十二条 质量评判原则

相似性与 AIGC 检测系统仅作为预防非正常引用、抄袭及过度依赖 AI 工具的技术辅助手段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体质量（包括选题价值、专业能力体现、逻辑严密性、学术规范等）最终由指导教师和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做出专业评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。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新华院发〔2019〕4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新华学院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